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616號

原　　告　振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炳義

訴訟代理人　魏樹霖

被　　告　沈明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照1枚返還原告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 年9 月11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領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牌2面、行照1枚，交予被告使用，並於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被告每月應交付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元；第19條(一)約定被告職業駕駛執照、執業登記證被吊扣、吊銷、註銷者，經原告書面催告7日仍不以處理，原告

得一方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、行車執照。被告尚欠行政管理費1萬2000元未清償，又其00年0月0日生，已年滿70歲，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職業駕駛執照已遭主管機關註銷，經原告於115年4月20日催告被告即日繳回車牌2面及行照1枚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終止契約，則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第19條之約定，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。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系爭車輛行照、欠款明細表、存證信函（本院卷第13-23頁）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59-61頁）翌日即115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將系爭車輛之車牌2面及行照1枚返還予原告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雖原告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，但僅是促請本院注意，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